



民俗、民間文學影印資料之三十一

蠻族社會之犯罪與風俗

馬林諾夫斯基著

林振鏞譯



26.798
445
1

馬林諾夫斯基著 林振鏞譯 上海文藝出版社

蠻族社會之犯罪與風俗

影印出版说明

本书根据上海华通书局1930年版影印。

蛮族社会之犯罪与风俗

(影印本 1989年5月)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

ISBN7-5321-0278-5/K·10

定价: 2.45 元

原序

近代受有理論灌輸的人種考察專家，很多去研究問題，權利和許多假定的概念，少能把觀察吸引到具體的事實和實際的論據的範圍裏去。這必須要去研究原則上的事件，解決一切根本上的困難，把一般糾雜的見解整理出來。譬如：蠻人的心理，是否與我們迥異，或主要是相同的；蠻族生活是否常處神權與危險的世界之中；他們心靈上的懸隔，是否也和我們一樣；所謂宗族單一性，是否一種強烈而普遍的力量；這班邪教的信徒，其自私和自求的思想，是否也和基

督教徒一般。這種種問題都要我出來討論的。

近代的人種學者，在敘寫他的結論時，往往會把他的廣汎，冗長不當的經驗，也寫入那些事實裏去，把一切風俗信仰和組織也具體述將出來，以反抗普遍對蠻族文化之理論的背景。這本小冊子就是一個考察者嘗試的結晶。爲補救這一層的遺漏——假使是一種遺漏的話——我以爲在討論蠻族的法理學之時，亟應容納多量的理論，尤其是直接和蠻人接觸時所感生的理論。我這本書的引證和綜括，是完全基於描述段落之外的。最後我要說明的，就是我的理論並不是由於推測或假定的事實，我是把這一個問題來分析開並在這個題目裏介紹些真確的概念和明晰的定義。

這本書之所以能寫成，其經過是有可述的。我爲應了英國皇家學會的聘請，方開始預備這些材料並整理其結論。在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午後，我在這個學會裏講演一篇「蠻族社會之法律和秩序的力量。」僅僅一小時的演講，自然不能把我所得的其他許多的材料並要點歸納於其中。我後來又在「自然雜誌」裏發表了一篇。這本書裏也把這一段完全載入了。

我很感謝皇家學會把木版借給我重印。自然雜誌編輯格列高里 (Richard Gregory) 先生允許我把那一篇收集進去，我也非常感謝的，而在我初著書的時候，尤其得着他的幫助和鼓勵。

在預備編本書時，我得着斐司 (Raymond Firth) 先生的幫助

不少。斐斯先生說在正在倫敦經濟學會研究人種學，我是由羅克弗勒紀念學會的許可，方始得着他的幫助。這一個學會是研究社會科學的發達史的，所以最近他卻聚精會神於人種學的進行。研究這些將近破滅的蠻族，的確是文明國人的責任之一，這任務久已無人注意了。這種工作不特在科學和文化上都佔有重要地位，而照實際上也未嘗沒有價值，因為足以給與白人去管理，開拓及教化一般土人的幫助，可以減少其不良的惡果。

羅克弗勒紀念學會爲了人種學是社會學研究之一，特別注意於此。這個學會是爲紀念一位高貴的婦人而創立建的，現在又建立了一個紀念碑。這件事當然是一般人類應感謝的。

一九二六,三月,四日於紐約

序 原

【五】

譯餘贅語

我譯這本書，是有兩個動機的：

其一，作者說：「人類學是很幼稚的科學」（見卷下第一章）。在科學潮流這樣汹涌的歐美，人類學尙且僅在萌芽的狀態，老大癱疲的中國，更何能談到此種學問？作者以爲研究蠻族生活可以利便一般殖民地長官的立法與行政。中國當然不能，而且不願戴了帝國主義的猙獰面具去侵略弱小的民族，因此，人類學在中國學術界，僅佔有微塵的地位。都認爲不甚迫切的問題。然而我們撇開了功利思想，專

從純粹的科學眼光觀察，研究一般和我們較隔膜的民族，解剖其一切凡俗生活與法律思想，這種工作，那能不認為有科學的需要與價值？作者在這裏，雖只給我們一部分蠻族的現象，但他至少已鼓勵了我們研究人類的興趣，至少已給我們良好的考察方法和良好之演繹法的敘述。循着他的路徑去努力。或許可以有一個新的探討！

其二，社會學中關於原始人類的演進程序，由游牧或漁獵時代進展，而至工業時代，我們所見的多是理論上的問題，很少得有具體的佐證。這本書把初期文化的種族之社會的構造與其一切風俗法律，都充量地描述出來，他可以給社會學者一種研究的幫助，在某種的文化狀況之下，所產生的甚麼一種法律思想，怎樣演譯而成爲若

干具體的制度與方法，如何的支配以特殊的社會機能，與人類的性格，攻破了一切無稽的虛妄的窺測，這些都可說是社會學中很逼切的問題。

我譯完這本書以後，又發生兩種感想：

其一，蠻族社會的構造，是基於二元組織的。從他們相互的義務裡，充量地表現這種精神。我們中國是沒有的。我們中國只是一團散沙，各個的或整個的生活，不懂合作功用的。偏於片面的不平等畸形的狀態，是充滿於中國的社會生活裏，既不是多元的，也不是一元的，簡直是無元的組織而已，連一個馬來的蠻族都比不上，真枉稱有四千年的文明了！

還有一節，中國可以和蠻族媲美的，是富於保守和偽善性。這個可以從大家族的制度裏看出來。蠻族尊重宗族，極力要表示其單一性，中國亦何嘗不如此？中國的崇拜生殖，亦何遜於蠻人！一部禮記就赤裸裸地把吃人的宗法制度暴露出來，在祭祀祖宗的一幕，更顯著了。中國以大家族制爲美談，所謂十世同居，五代同堂爲千秋佳話。晉書周顗傳：「初敦之舉兵也，司空導率羣衆詣闕請罪，值顗將入，導呼曰：『伯仁！以百口累卿！』」又後漢書趙岐傳：「孫嵩見岐，察非常人，呼與共載，密問曰：『我北海孫賓石，闔門百口，孰能相濟？』」一家之人有百口之多，可想其族之大，沿至今日，一仍舊貫，一姓之中，表面上雖非常和睦，以與他姓相頡抗，一姓修族譜常由祖宗幾十代推到幾百代，

以族大爲榮。實際上，其作偽的手段，和蠻族竟是一模一樣，諸如爭嗣，奪產，逆倫，亂倫的事，層出不窮。所謂聖人之設教，只糊了一個面子，只做了欺騙的工具。搗穿了看，一切嫉妒，傾軋，齟齬的心理，因着有特殊關係之故，轉而增甚，和蠻族比較，有何愧色！反差的不過一是基於父子，一是基於女權而已。假若這位作者來參觀我們這東亞的古國，其感想又不知如何！

在汪洋浩瀚的學海裏，這小小的冊子所貢獻，終究是極微小的，所望者借此可以鼓起一般的興趣，繼續有所創作，這或許亦是著者的本意罷！

一八，十一，二十六振鐻識於上海

緒言

無論是專門家或非專門家，對人類學（Anthropology）都只認做考古的學問。提到蠻族，就附帶而及惡劣的，暴虐的，怪僻的風俗，荒謬的信仰，和反叛的行動。諸如雜交，殺嬰，絞頸，吃人等等，幾於專用人類學以吸引一種好奇心，而不成其為學問了！但是，人類學裏，很有些具科學性質的，他不引我們出於經驗的範圍，而入於浩無涯際的揣測，他可以增進我們的人類智識，並可以教我們直接實用。譬如研究蠻族經濟學，懂得他們的經濟思想，在熱帶地方開闢富源的，利用土人

的勞工或與土人作貿易的，都很有用。至於蠻族心理之比較的研究，在心裏學上也是很重要的，而那些做教育或感化蠻人的工作，更應當注意。最後蠻族部落的鞏固，統一，有秩序，能明白他們構造的原理與動力，一般殖民地的立法行政，都可有所取則。了解蠻族的人，都知一般所說「蠻族只是野獸的法律」的一句話，是純然不對。他們也有嚴厲鞏固的法律，是根據生物學和人類性質及社會的需要，並非純由感情的放縱作用的。蠻族部落的各方面都有法律與秩序，支配了一切公共的生活，無論其為迷信的，情感的，重大的，或尊貴的。然而，人類學所包括的各種學問而言，蠻族法律一項，最未曾經過完美的研究。

從前的人類學者，並不像現在這樣忽視蠻族法律思想的。五十年以前，在歐洲大陸，尤其是德國，很有些人積極在探討蠻族的法理。舉出幾個有名的，如巴綽芬（Bachofen），波士德（Post），本和夫特（Bernhöft），科勒（Kohler）等。這時的工作非常困難，那些作家，所特的只是前代人所著的人種論說，不像近代專家那樣用科學方法以探討的。以「蠻族法律」這樣一個複雜空洞的問題，不用專心而僅隨便的研究，是萬萬沒有用的。

從前研究蠻族法律的德國學者，都犯有一層錯悟，認蠻族爲亂婚，爲雜交，同時英國人亨利·緬因（Henry Maine）也因爲他對於蠻族家長制的觀察太淺隘，也持着同樣的論調。大陸學者研究人類法

理學的，都竭力要證明這個理論是不錯的，把許多精力都虛耗在這個上面。一切言論著述，都雜有「羣婚」的一個名詞，因而產生了許多特殊的法律親屬概念，如「羣的責任」，「羣的理論」，「羣的財產」，簡直認蠻人毫無個人的權利與責任了。

由這些理論上，又發生了一種武斷，以為野蠻社會裏的個人只是被「羣」所支配，而這個羣就是整個的部落或宗族。以為蠻人的服從風俗輿論和法典，只是基於奴性的，迷惘的心理。這種武斷，近代討論蠻族社會和心理的，尚還援以為據，在法國度耳克亥謨（Durkheim）學校和英美德各國學者的著述裏，這種武斷尚然存在！

因為材料的不足，武斷的無稽，人數法理學所得的只是些無聊